

#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室字〔2022〕12号

##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 推进行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行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发至县级)

# 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标准建设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推进行动计划。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新时代泰山文化价值的挖掘和阐释为基本内容，以示范性、标识性项目建设为支撑，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加强泰山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传承，积极探索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之路。

(一) 明确思路。在做好泰山文化传承保护基础上，从国家和民族的角度深刻认识泰山文化内涵，加强研究、理清思路，发挥泰山文化研究院、研究会的职能和智库作用，组织泰山文化研究机构和专家，吸收国内知名专家和权威机构参与，深入挖掘泰山文化博大精深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探索既有深厚文化底蕴又可深度体验的展示形式。(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 制定规划。根据《泰山文化保护传承总体规划(2019—2035年)》，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确定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的范围、定位、

内涵、战略目标及重点任务，筛选一批支撑示范区建设的重点项目，制定推动示范区建设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规划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深入研究、咨询论证、审批发布等环节，按程序实施并报批公布。（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三）策划行动。适时出台《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示范区的总体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推动示范区建设。《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内容，研究制定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三年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高标准建设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四）确定项目。根据《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和三年实施方案，结合示范区建设定位和主要任务，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策划储备一批、建设培育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不同类型、不同业态、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重点项目，形成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梯次推进的格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二、主要示范工程

2022年，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10个项目。

（一）泰山博物院。位于原200旅北院地块，总占地面积227.7亩，现有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目前，正有序推进规划报批、泰山博物院建筑设计和展陈设计、立项环评土地手续办理等工作，力争年内开工、三年建成。（泰山景区负责）

（二）大汶口遗址考古保护项目。推进大汶口遗址汶河北岸区

域已发掘房屋遗迹保护工程,争取大汶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尽快挂牌,逐步建成保护科学、展示形式丰富、观众参与度高的开放式国家遗址公园。(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岱岳区政府配合)

(三)泰山新闻出版小镇。加快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人天书店、北京时代天华、龙岳文化传媒等在建续建项目建设;推进美国冠龙智能绿色印刷等项目签约落地;持续跟进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紫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后浪出版公司等在谈项目,力争早签约、早落地。(泰安高新区负责)

(四)国际文化大数据(泰山)产业城。启动二期包括数据湖、企业总部、数字文化 MALL 等建设,年内完成主体建设。(泰山区政府负责)

(五)泰山秀城项目。启动二期齐鲁春秋文化、水浒文化、山海经文化、现代科技等文化主题区的规划建设。(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负责)

(六)泰山论坛。打造“泰山论坛”高端学术研讨品牌,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泰安市政府共同主办第二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尽快完成筹备工作,视疫情情况择期举办。(市委宣传部负责)

(七)泰山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项目。积极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2022 年重点推进关帝庙、红门宫、万仙楼、碧霞祠等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泰山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泰山景区负责)

(八)齐长城(泰安段)保护工程项目。对泰安市境内 27 个点

段、长约 65000 米的齐长城，分期实施重点保护，确保齐长城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延续性。（岱岳区政府、肥城市政府、泰山景区负责）

（九）泰山文化传承文献项目。由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天下泰山》大型图文画册，精选 3 万张图片成册；《泰山文化研究—寻找封禅之路》，年内出版；大型文献丛书《中华泰山文库》，2022 年计划出版图书 5—8 卷；《泰山编年通史》，已列入国家十四五重点出版规划，山东人民出版社年内出版；城市书房建设项目，计划年内在泰山区、岱岳区建设 10 家，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委宣传部、泰山景区、泰山学院、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十）文艺创作。电视纪录片《大哉泰山》，拟于 2022 年 10 月在央视九套、山东卫视、山东电视新闻频道开播。院线电影《徂徕烽火》，由八一电影制片厂厂长安澜率主创团队拍摄，预计 9 月下旬上映。山东梆子《徂徕山花》已完成剧本创作，预计 9 月正式排演。（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专班推进机制。组建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班工作制度，从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年底总评考核的工作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到人，及时调度督导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深文旅融合发展。围绕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整合提升现有资源，谋划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以泰山文化体验为核心，推动泰安、泰山旅游从景观游向文化体验游、休闲度假游转变，构建以泰山为龙头、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全域共享的发展格局。利用好、管理好泰山周边的特色民俗、民宿资源，让游客住得下、玩得好，激发多层次旅游消费，打造泰安、泰山旅游转型升级版。同时，做好泰山文化普及宣传，推动泰山文化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部队。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在用好减税降费、产业基金、以奖代补等财税政策的同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文化和科技融合，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文化总部等产业，全力打造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给予全方位、多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